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.04.27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4.27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6.05.16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7.04.12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7.04.12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05.25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培育能運用「數位科技及創意設計」於資訊研發及數位設計專業人才。					
系教育目標	一、奠定學生基礎資訊知識之能力 二、訓練學生資訊應用與實作之能力 三、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培養學生建立下列能力： 一、具備資訊工程基礎理論之能力 二、具備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之能力 三、具備系統分析與設計之能力 四、具備團隊協調合作之能力 五、具備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六、具備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課程教師	
		通識必修	19	19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本系專業課程	系訂必修	47	47/128	本系專任：14 人	
本系選修		52	52 /128	本系專任：14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4 人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 學分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

